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公司（合并报表）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,014,883.78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,003,622,652.26 元，减去 2023 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,130,158.78 元和 2023 年已对股东分配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150,960,000.00 元，2023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039,547,377.26 元，其中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,106,331,842.42 元。

综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留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、调

整和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，研发项目推进、投资及流动资金等需要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与会委员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，同意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、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书面审核意见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